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6號

原告 欣日發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珮琪

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

複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

被告 王培植

王仁鵬

王淑華

王淑琴

王昱翔

王琮宥

王信琪

上列當事人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8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培植、王仁鵬、王淑華、王淑琴、王昱翔、王琮宥、王信
琪與原告代位之被代位人王培基共有坐落基隆市○○區○○段○
○段000 ○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
號1 至4 樓（即同段201 、202 、203 、204 建號建物）准予變
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所示比例分配之。

01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柒拾貳元，由被告王培植、王仁
02 鵬、王淑華、王淑琴、王琮宥、王信琪各負擔新臺幣壹萬壹仟壹
03 佰捌拾玖元、壹萬壹仟壹佰捌拾玖元、壹萬壹仟壹佰捌拾玖元、
04 壹萬壹仟壹佰捌拾玖元、參仟柒佰參拾元、參仟柒佰參拾元、參
05 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王昱翔負擔新臺幣伍仟柒佰柒拾元，餘由
06 原告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
10 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
11 其債務人王培基，起訴請求被告王培植、王仁鵬、王淑華、
12 王淑琴、王昱翔、王琮宥、王信琪，分割彼等共有坐落基隆
13 市○○區○○段○○段000 ○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
14 基隆市○○區○○路00號1 至4 樓房屋（即同段201、202
15 、203 、204 建號建物；上開土地、建物，以下合稱為系爭
16 不動產），而系爭不動產位在本院轄區，是依首開規定，本
17 件訴訟專屬本院管轄。

18 二、被告王淑琴、王昱翔、王琮宥、王信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
20 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
2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

24 債務人即被代位人王培基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64,500
25 元未償（下稱系爭債權或系爭債務），屢經原告催討無果；
26 又系爭不動產乃被代位人王培基與被告王培植、王仁鵬、王
27 淑華、王淑琴、王昱翔、王琮宥、王信琪8 人分別共有
28 （按：系爭不動產初因繼承而由彼等8 人共同共有，後經本
29 院民國107 年度訴字第496 號、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字
30 第628 號民事判決，裁判分割為彼等8 人分別共有），其應
31 有部分各如附表所示，而原告就被代位人王培基之應有部分

01 聲請強制執行，則因拍賣無實益以致原告難以取償。因系爭
02 不動產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
03 之情形，詎被代位人王培基明知其尚有債務未償，復已陷於
04 無資力之狀態，猶怠於行使其訴請其他共有人即被告王培
05 植、王仁鵬、王淑華、王淑琴、王昱翔、王琮宥、王信琪分
06 割共有物之權利，是原告乃依民法第242 條、第823 條、第
07 824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答辯：

10 (一)被告王培植、王仁鵬、王淑華：

11 我們反對分割。且原告先前既曾代位王培基訴請法院裁判分
12 割遺產（將共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型
13 態），可見被代位人王培基已無怠於行使權利之問題，故原
14 告本件代位起訴並非適法，被告亦毋須負擔訴訟費用。基
15 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被告王淑琴、王昱翔、王琮宥、王信琪：

17 被告王淑琴、王昱翔、王琮宥、王信琪經合法通知，未於調
18 解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判斷

21 (一)按債權人行使代位權時，其既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則不可
22 列債務人為訴求之被告。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
23 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
24 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 條定有明文，此項代
25 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
26 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
27 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
28 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
29 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共有人得隨
30 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之權利（民法第823 條第1 項規定參
31 看），性質上為「財產權」，且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

01 利，是其自可由債權人代位行使。第按債權人行使前開代位
02 權，須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
03 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
04 權人始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使代位權；倘債之標的
05 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者，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
06 履行負無限責任，債務人苟有資力，債權即可獲得清償，若
07 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債權之經濟上價值即行減
08 損，故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
09 件。若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者，即無行使代位權
10 以保全債權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 號、94年
11 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債權人之債權倘有
12 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即有保全債權之必要，且所謂
13 「保全」，乃指保全債務人所有之責任財產，以確保債務人
14 得以清償債務而言。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王培基積欠原告系
15 爭債務，而被代位人王培基與被告被告王培植、王仁鵬、王
16 淑華、王淑琴、王昱翔、王琮宥、王信琪共有之系爭不動產
17 （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所示），乃被代位人王培基現有之僅存
18 財產，兼以原告就被代位人王培基之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
19 行，亦因拍賣無實益以致原告難以取償，由此可見，被代位
20 人王培基顯係怠於行使分割共有物之權利，導致無法換價清
21 償系爭債務等前提事實，業經原告提出本院104 年度司調字
22 第86號調解筆錄、本院民事執行處109 年5 月26日基院麗107
23 司執勤字第25834 號函、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登記第
24 三類謄本、被代位人王培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5 單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列系爭不動產之公務用登記資料以
26 及被代位人王培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核閱無
27 訛。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自堪信被代位人王培
28 基之責任財產，已經無法確保原告之系爭債權，並可認原告
29 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
30 位行使王培基對被告王培植、王仁鵬、王淑華、王淑琴、王
31 昱翔、王琮宥、王信琪請求分割共有物之權利，首即於法有

據，而無不當。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且法院以裁判分割共有物時，就其分割方法，有裁量權限，固可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惟仍應具體斟酌公平（均衡）原則、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及價格、分割後之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共有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分割方案之妥適決定（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117號判例意旨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915 號、91年度台上字第805 號、88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85年度台上字第338 號、88年度台上字第60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參考兩造之陳述，系爭不動產應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或應為分管之約定；而房屋與其坐落基地不宜分別移轉，以免害及房屋或基地之經濟效用乙情，亦屬顯而易見之周知事實；兼之本件共有人合計多達8 名，而系爭不動產所涉建物則僅止4 戶，是若依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而為原物分割，各共有人僅能分得「結構遭破壞且可能全無出入門戶」之不完整建物，影響所及，不僅有害於系爭不動產之整體價值，並有難以作為通常使用之虞，導致分割後之建物嚴重欠缺經濟上之利用價值，而堪認本件原物分割顯有困難，考量系爭不動產之型態、使用用途、經濟效用、共有人之利益、意願等各種情狀，本院認本件不宜原物分割而應變價分割，即系爭不動產應予變賣，其所得價金再按附表所示比例，均分予各該共

01 有人。從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王培基與被告王培植、王仁
02 鵬、王淑華、王淑琴、王昱翔、王琮宥、王信琪不能協議分
03 割，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824條等規定，代位起
04 訴請求本院裁判分割，並聲明其分割方法為系爭不動產應予
05 變賣，所得價金按附表所示比例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7,132元，加計原告因被告王昱翔應受
08 送達處所不明而公示送達之登報費用2,040元，本件訴訟費
09 用確定為69,172元。因分割遺產之訴，乃固有必要共同訴
10 訟，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是原告代位王培基起訴請求，雖屬
11 於法有據，然被告王培植、王仁鵬、王淑華、王淑琴、王昱
12 翔、王琮宥、王信琪之應訴，亦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性質
13 所使然，職故，被告所為之抗辯，自屬其伸張、防衛權利之
14 所必要，況且，系爭不動產既因迄未協議分割，始經原告代
15 位起訴求為裁判分割，則兩造顯然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
16 利，為求公允，爰參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命被告王培植、
17 王仁鵬、王淑華、王淑琴、王昱翔、王琮宥、王信琪各負擔
18 第一審裁判費11,189元、11,189元、11,189元、11,189元、
19 3,730元、3,730元、3,730元（其餘11,186元由原告負
20 擔），至原告因被告王昱翔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而公示送達之
21 登報費用2,040元，則應由被告王昱翔負擔。爰依職權確定
22 本件訴訟費用金額合計69,172元（67,132元+2,040元=6
23 9,172元），應由被告王培植、王仁鵬、王淑華、王淑琴、
24 王琮宥、王信琪各負擔11,189元、11,189元、11,189元、1
25 1,189元、3,730元、3,730元，由被告王昱翔負擔5,770
26 元，餘由原告負擔。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3項、第87條第1
29 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31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4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5 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姚安儒
08

附表：109年度重訴字第46號

編號	稱 謂	姓 名	應 有 部 分
①	被代位人	王 培 基	6分之1
②	被 告	王 培 植	6分之1
③	被 告	王 仁 鵬	6分之1
④	被 告	王 淑 華	6分之1
⑤	被 告	王 淑 琴	6分之1
⑥	被 告	王 信 棋	18分之1
⑦	被 告	王 昱 翔	18分之1
⑧	被 告	王 琮 宥	18分之1